

使用土地启动公告

(康用启告字[2021]012号)

康平县张强镇张强村土地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照法律规定,拟使用张强村范围内集体土地面积1.8602公顷土地作为张强镇畜禽粪污收储用地。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使用土地用途

根据城市规划,使用土地拟开发用途为工矿仓储用地1.8602公顷。

二、拟用地四至范围

具体范围以权属界线图为准。实地位置以用地单位委托有关部门的现场放线为准。

三、土地现状调查

由张强村组织开展用地调查结果确认工作,包括对拟用地的村界、权属、地类进行确认,同时,对拟用地范围内土地数量、地上物数量以及对应的相关土地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信息进行统计和确认,核实集体建设用地信息并提供证明材料。上述数据成果作为县政府制定使用土地补偿安置方案的依据,不作为康平县张强村土地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是否同意用地的凭证。请被用地乡镇(街道)将汇总数据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日内将上述确认材料分别提报县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如有异议,由乡镇(街道)将土地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的问题汇总,书面向县政府报告情况。

本告知书下发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用地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实施的,不予补偿安置。

特此公告



使用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康平用补告字[2021]011)

康平县张强镇张强村乡镇企业拟使用张强村范围内集体土地面积 1.8602 公顷作为张强镇畜禽粪污收储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结合康平县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补偿安置方案。

一、使用范围

使用范围涉及张强镇张强村,具体征收范围以土地现状图为准(图幅号:K51G032049)。

二、土地现状

张强镇张强村 1.8602 公顷(全部为耕地)。

三、使用土地目的

为了公共利益需要及推进康平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基础上,特实施本次用地。

四、补偿标准

1、依照《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20]20号)文件规定,此次征地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张强镇张强村为Ⅱ类区片,区片价格为 3.1 万元/亩,征地补偿总费用为 86.4993 万元(不含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补偿)。

2、青苗和地上物补偿标准

青苗和地上物补偿按照康平县政府制定标准另行。

五、安置方式

本次使用土地不涉及安置农业人口

六、拟使用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公告规定期限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办理补偿登记,逾期不办理补偿登记

的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

七、拟被使用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于本公告发布 30 日内以村委会（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小组为单位，以书面形式送达张强镇，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听证会情况修改方案。

特此公告



使用土地启动公告送达证明

受送达人	张强镇张强村			
告知事项	康平县张强镇禽畜粪污收储用地使用土地启动公告			
送达地点	张强镇张强村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送达方式
康平征启告字 [2021]012号	 	2021年12月16日		委托乡镇送达
村委会意见	村书记:  村长:			
街道（乡镇政府）意见	主要领导:  主管领导:			
备注				



土地补偿安置公告送达证明

受送达人	张强镇张强村			
告知事项	康平县张强镇禽畜粪污收储用地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送达地点	张强镇张强村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送达方式
康平用补告字 [2021]011号	 	2021年12月24日		委托乡镇送达
村委会意见	村书记:  村长:			
街道（乡镇政府）意见	主要领导:  主管领导:			
备注				



使用土地告知书

康自资征告字【2022】001号

张强镇张强村：

因建设需要，依照法律规定，拟使用你村范围内集体土地1.8602公顷。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 一、拟使用土地用途：畜禽粪污收储用地
- 二、拟用地位置：详见范围图
- 三、拟定补偿标准

（一）根据《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沈政发【2020】20号）文件规定，文件规定，此次征地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

地 类		土地补偿费（万元/公顷）		
农 用 地	耕地	水田		
		旱地	1.8602公顷	
		菜地	46.5万元	
	园地			
	林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农村道路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二）地上附着物在拆迁时一并调查，其补偿费按照拆迁补偿的有

关标准执行。

四、拟定安置途径

根据《康平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试行办法》（康政发【2007】42号）文件规定执行。

五、被使用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拟用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的规定，需要听证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书面申请，逾期视为放弃听证。

六、本告知书下发后，在拟使用土地上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七、本告知书下发后，自然资源部门将组织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等进行调查，请被征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予以配合，并在《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作为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依据，不作为被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或地上附着物产权人是否同意征地的凭证。

康平县自然资源局

2022年3月1日



听证告知书

康自资听告字[2022]第001号

我局依法拟定的建设用地《使用土地方案》中，拟使用康平县张强镇张强村集体土地面积1.8602公顷，土地补偿标准按照《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20】20号）。本次征地涉及1个征地区片：张强镇张强村为Ⅱ类区片，区片价格为农用地46.5万元/公顷，不含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其他费用补偿。

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规定，你们对《征收土地方案》中的补偿标准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有要求举行听证的，请在接到本告知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